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學樟	顏寬恒	陳雪生	孔文吉	鄭汝芬
楊玉欣	盧嘉辰	楊麗環	賴士葆	簡東明
吳育仁	陳超明	蔣乃辛	江啟臣	徐耀昌
王進士	廖國棟	邱文彥	王育敏	潘維剛
陳碧涵	李貴敏	詹凱臣	紀國棟	李慶華
林郁方	陳根德	林滄敏	費鴻泰	林明溱
黃志雄	陳鎮湘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王委員惠美等臨時提案，有鑑於便利超商已成為青少年買酒之便利管道，現行法令雖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酒品予未成年人，惟消保團體調查發現，逾八成以上連鎖超商仍違法賣酒給青少年，且七成九兒少買酒時不曾遭店家拒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酒予未成年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應針對校園附近店家加強查察；財政部亦應儘速研議於販售酒類之場所，設置酒類專區或專櫃，並標註警語，遏止店家賣酒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以維護下一代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王惠美等 16 人，有鑑於便利超商已成為青少年買酒之便利管道，現行法令雖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酒品予未成年人，惟消保團體調查發現，逾八成以上連鎖超商仍違法賣酒給青少年，且七成九兒少買酒時不曾遭店家拒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酒予未成年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應針對校園附近店家加強查察；財政部亦應儘速研議於販售酒類之場所，設置酒類專區或專櫃，並標註警語，遏止店家賣酒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以維護下一代的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同法第 91 條規定，違反前開規定者，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然據 2013 年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連鎖超商拒售酒品予青少年之報告，發現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4 縣市，皆有違法販售酒品予未成年兒少之情形，且店家總違規率達 79%，其中四大超商平均違法比例，逾 80% 以上。顯見便利超商業者並未確實查驗買酒者之年齡，以致青少年可輕易在超商取得酒品。

三、按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2010 年通過數項「酒害防制策略」，其中之一為「管制販賣

方式及飲酒場所」。以日本為例，明定賣酒場所應設立「酒類販售區」，須以牆壁或陳列架，將酒類與其他商品明確分隔，並標示「未經確認購買者年滿二十歲，不得販賣酒類」之警語。

四、為減少未成年人接觸酒品之機會，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酒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應加強查察校園附近店家。財政部亦應參酌日本作法，儘速研議於販售酒類之場所，將酒類與一般商品明確區隔，設置專區（櫃）並標示「未成年不得飲酒」之警語，避免混淆或誘惑兒少，遏止店家賣酒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維護下一代的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王惠美
連署人：江惠貞 陳鎮湘 邱文彥 陳碧涵 詹凱臣
林滄敏 廖正井 廖國棟 孔文吉 馬文君
吳育昇 曾巨威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江委員啟臣、王委員惠美等 31 人，有鑑於醫學研究指出，台灣老人聽語障礙人口發生率是 50%以上，幼兒是 20%、成人是 10%；而國內人口老化、中風、聽障、吞嚥障礙及失智人口急速攀升，對聽語服務人員的需求量也隨之增加。反觀台灣的聽語服務人力只有十萬分之 5.2，僅是先進國家的十分之一。依據經建會人口統計推估，到 2030 年至少需要聽語人員 7,706 人，但至今台灣領有證照的僅有 1,206 人，為落實照顧老年人與幼兒聽語服務，完善長照體制，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議，增加大學與技職聽語系所，培養聽語服務人力，並輔導畢業生技術提昇與證照取得以補足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楊玉欣、江啟臣、王惠美等 31 人，有鑑於醫學研究指出，台灣老人聽語障礙人口發生率是 50%以上，幼兒是 20%及成人是 10%；而人口老化、中風、聽障、吞嚥障礙及失智人口急速攀升，對聽語服務人員的需求量也隨之增加。以美國為例，其聽語服務人力比率是十萬分之 48.5，澳洲是十萬分之 25，但反觀台灣只有十萬分之 5.2，僅是美國的十分之一、澳洲的五分之一。依據經建會人口統計推估，2020 年台灣聽語人員至少需要 5,605 人，到 2030 年至少需要 7,706 人，但至今台灣領有證照的僅有 1,206 人，與實際需求相差甚遠，且依此推估，到 2030 年將與實際需求量至少落差超過 5,500 人！嚴重影響老人與幼兒聽障扶助與政府長期照顧制度的推動。為落實照顧老年人與幼兒聽語服務，完善長照體制，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議，增加大學與技職聽語系所，培養聽語服務人力，並輔導畢業生技術提昇與證照取得以補足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楊玉欣 江啟臣 王惠美
連署人：徐欣瑩 鄭汝芬 鄭天財 林明濤 陳雪生
林郁方 潘維剛 賴士葆 盧嘉辰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仁 蔡正元 蘇清泉 吳育昇